

6.2.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没有冷却水补水系统的建筑，本条得 8 分。

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2014 评分项第 6.2.11 条，为本标准新增条文。

使用非传统水源替代自来水作为冷却水补水水源时，其水质指标应满足《采暖空调系统水质》GB/T 29044 中规定的空调冷却水的水质要求。除养老院、幼儿园、小学、医院类建筑外的其他民用建筑空调冷却水系统宜采用非传统水源中的雨水作为补水水源。

全年来看，冷却水用水时段与湖南地区的降雨高峰时段基本一致，因此收集雨水处理后用于冷却水补水，从水量平衡上容易达到吻合。雨水的水质要优于生活污水废水，处理成本较低，管理相对简单，具有较好的成本效益，值得推广。

条文中冷却水的补水量以年补水量计，设计阶段冷却塔的年补水量可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 执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冷却水补水量及非传统水源利用的水量平衡计算书；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纸、设计说明、计算书，查阅用水计量记录、计算书及统计报告、非传统水源水质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